

客车核载59人却塞下93人

满满一车都是实习的大学生,卖票的说不清拉了多少人



民警给学生普及交通安全。 本报通讯员 李明峰 摄

本报泰安8月28日讯(记者 曹剑) 27日晚,东平交警拦下一辆超载大型客车,该车核载59人,实载93人,超员58%。车上除驾驶员、副驾驶和一名儿童外,其余是90位刚刚实习完的学生,民警现场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并联系车辆转运。

27日晚10时许,东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陈平带领巡逻民警在济(南)菏(泽)高速公路巡逻,把一辆大型客车引至东平服务区检查。驾驶

人下车后,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时,驾驶人说了句回车上取,和副驾驶跑到大客车另一侧躲起来。

车号为豫N277**大型客车里有人站着,有人坐在地板上,民警无法上车检查。大都是年轻人,民警讲清利害关系后清点该车,实际载客93人,核载59人,超员58%。

副驾驶人兼售票员刘某说,这辆

车属“河南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驾驶员姓牛。老板安排从潍坊接一些在外实习学生回河南商丘。民警问刘某共拉多少人时,刘某竟然不知道。

执勤中,有学生对民警行为不理解,也有学生说知道不安全为了回家不得不坐,民警立刻组织学生们学习安全教育知识,一边调来大客车连夜转运部分乘客。据了解,民警已暂扣超员客车,驾驶人牛某面临着被罚款2000元,记12分的处罚。

冒用他人身份证 办5张信用卡获刑

本报泰安8月27日讯(记者 王鹏 通讯员 贾丰元) 泰山区一男子李某冒用他人身份证明办理5张信用卡使用,被判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近日,泰山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冒用他人身份证明办理信用卡供个人消费使用但按期还款的案件进行宣判,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7月到2010年8月间,李某利用张某的身份信息和帮宋某等四人办理泰山进山证过程中私自留存的身份证复印件,冒用五人的身份证明办理5张信用卡,个人消费时多次套现使用,并按时还款。庭审中,李某非常悔恨,称自己法律意识淡薄,认为利用上述方式办

卡消费,只要按期还款就没事,不会给他人和银行造成经济损失,根本没想到会构成犯罪。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法规,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鉴于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能积极缴纳罚金,且系初犯,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要增强对自身身份证件等个人信息的保管,不要将身份证借给他人使用,特殊情况下如需将身份证复印件交予他人,也应在复印件的正中间注明该复印件只用于办理哪些业务,他用无效。同时,银行也要严格信用卡办理的审核、审查程序,让犯罪分子没有漏洞可钻。